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惠城转债”，债券代码“1231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惠城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共有 154,248 张“惠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共计转股 1,372,191 股。

（二）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1,204,955 股后的 211,487,8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31,723,172.8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实际转增股份总数 84,595,127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211,346,130 股变更为 297,313,44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1,346,13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97,313,448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346,13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7,313,448**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11,346,13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97,313,44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